

《内蒙古科技大学章程》

（修订版）

内蒙古科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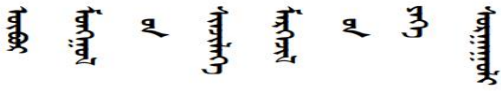
内蒙古科技大学前身是始建于 1956 年的包头钢铁工业学校和包头建筑工程学校，1958 年在上述两校基础上组建包头工学院，1960 年更名为包头钢铁学院，隶属原冶金工业部。1998 年划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2000 年原内蒙古煤炭工业学校并入。200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包头钢铁学院与包头医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合并成立内蒙古科技大学。2004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已合并组建的内蒙古科技大学一分为三，原包头钢铁学院保留内蒙古科技大学校名。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内蒙古科技大学始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秉承“上手快、留得住、后劲足”的人才培养特色和“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国家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本章程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都必须以本章程为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内蒙古科技大学，简称内科大；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英文缩写为 IMUST。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imust.edu.cn>。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7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政策及办学条件等保障。

举办者对学校办学活动实施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估。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民主管理、教授治学”的内部治理模式，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督导工作委员会，以强化党委领导，提高各项工作的执行力；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生教育委员会，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以推进教授治学，强化人才培养；学校行政设立人事人才工作委员会和计财资产工作委员会，以完善校长负责制，落实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制定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决定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机构设置，任免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励和处分；依据国家政策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和处分；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资产和经费，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学术为本，学业为上，学生为体，学者为魂”的办学理念，推动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本科建设，坚持内涵式发展，

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将内蒙古科技大学建设成为国内知名、行业和区域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

第七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继续教育、高职教育和留学生教育，根据社会需要核定办学规模，调整办学层次、类别、结构等。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开展职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向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员授予荣誉称号。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八条 学校面向国家、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发展需要及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

第九条 学校校训：百炼成钢。

第十条 学校精神：自强不息，敢为人先。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文体活动及社会活动。

（三）公正获得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评价，公正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机会。

（五）知悉学校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育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公平获得国内外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可陈述、申辩并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珍惜爱护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生活服务，尊重并保障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和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学生补助等方式予以帮助；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教育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品质。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方面的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学生参与科技、文化、艺术和体育等素质教育活动；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受薪酬、福利、医疗、休假、保险等权利与待遇。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等方面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行、能力、工作表现、业绩、廉洁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对职务聘任、福利待遇、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并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保障等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岗位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晋升和

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对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加强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教学名师的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建立分类学术评价体系，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等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教职工进行惩戒或其他人事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教职工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并处理教职

工有关申诉事项，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中心）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巡察督导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对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巡察、督办、协调、检查、评估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分工负责，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

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

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对学校重大学术相关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审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生态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评议学术相关事项，受理学术争议，对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和决策机构，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负责各类学位的评定、授予和撤销。

第四十三条 学生教育委员会是学生教育指导机构。

学生教育委员会依其章程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学生事务指导、招生就业及创新创业指导工作。

学生教育委员会下设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学生教育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人事人才工作委员会是学校人事人才工作的民主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拟引进人才的评价、聘用以及向上级部门推荐人才人选进行民主审议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五条 计财资产工作委员会是学校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的民主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审议，为学校用好资金、管好

资产做好民主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学校实行两级教代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讨论学校行政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四）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于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

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中国教育工会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及代表提案，对学校和学生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内蒙古科技大学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

律和法规自主运营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学校决策，履行管理、保障与服务职责，为师生员工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部、中心）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学院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党委会决定。

学校按照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逐步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

学院自主设立系、所、中心等教学和科研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政教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由党政教联席会议决定。不断健全院（部、中心）集体领导、党政教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院长兼任教授委员会主任，是学院学术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对学院学术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学术事务的管理组织。

第六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各类捐赠，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实施预算控制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对占有的资产实行校院分级监管。学校对外投资等形成的资产应依法合理经营，采取多种措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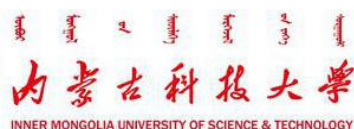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后勤工作坚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全面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保证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转。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由校名（中文、英文和蒙文名称）、校训及成立年份组成。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标为题有校名（中文、蒙文和英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旗为正红色，图案由校徽和学校中文、蒙文名称构成。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是《内蒙古科技大学校歌》。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9月22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党委会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长、学术委员会或学校五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调整。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者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